

揭阳市应急管理局

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公 告

2022 年第 1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、《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，2015 年修改）第三十一条和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，2015 年修改）第二十七条规定，普宁市盛通碎石场有限公司、中海油销售汕头有限公司揭阳经营部，因终止生产、经营活动。经企业申请，我局现予以注销普宁市盛通碎石场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证（证号：（粤）WH 安许证字〔2020〕Va06 II 1）和中海油销售汕头有限公司揭阳经营部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（证号：粤揭安经〔2021〕0248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